

治理与领导层

我们力求为世代追求卓越、践行使命、造福世代。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淡马锡于1974年6月25日成立，由新加坡财政部长¹全资拥有。按照《新加坡宪法》规定，淡马锡作为第五附表机构之一，有宪法责任保护淡马锡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²。

淡马锡是资产的所有者——不是基金管理者。淡马锡不管理新加坡的公积金储蓄、新加坡政府的资产和新加坡的外汇储备。

淡马锡并非由国家指导。除非关系到保护淡马锡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不论是新加坡总统³或新加坡政府，均不参与或指导淡马锡的投资战略、投资决策或其他商业决策。

与新加坡总统的关系

在出现淡马锡总储备金低于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的情况之前，我们的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有责任征得总统的批准。如果淡马锡总储备金等于或高于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就意味着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得到了保护。任何现有投资按市值计算下跌，不会导致总储备金低于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我们有责任确保每项脱售均基于市场公允价值⁴。基于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脱售所带来的变现亏损，不会导致总储备金低于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

与股东的关系

淡马锡每年依据股息政策派发股息。

与投资组合公司的关系

淡马锡投资组合公司由其各自的董事会与管理层指导和管理。淡马锡不指导其商业决策或运营。我们期望投资组合公司推行健全的公司治理，遵守恰当的行为和道德守则。

淡马锡董事会

我们的董事会为管理层提供全面指导和政策指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们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每位成员博学多才、经验丰富。多数董事(82%)为非执行独立董事，是来自私营部门的商界领袖。

董事会按商业模式运作。鉴于淡马锡是《新加坡宪法》第五附表机构，董事会、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共同肩负保护淡马锡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的额外宪法责任。淡马锡董事会中没有政府提名的成员。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董事会及各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	委员会
林文兴	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主席 领袖培育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郑维强	副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委员 领袖培育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陈育宠	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傅成玉	董事	
李宏玮	董事	风险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庆言	董事	执行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领袖培育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李腾傑	董事	执行委员会委员 领袖培育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风险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陈志明	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风险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傅赛	董事	领袖培育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风险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海梅·索韦尔·德·阿亚拉	董事	风险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狄澜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执行委员会委员

淡马锡高级管理层

淡马锡高级管理层确定了机构风格与企业文化基调，引领淡马锡实现愿景与使命。在淡马锡大家庭里，淡马锡管理团队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与政策方向，致力于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回报。

¹ 依据1959年《新加坡财政部长(成立)法》，财政部长为法人团体。

² 依据《新加坡宪法》，淡马锡在当届政府就职之前所累积的储备金构成了淡马锡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

³ 依据《新加坡宪法》，新加坡总统具有独立的监护角色，以保障新加坡政府和《新加坡宪法》第五附表机构(包括淡马锡)各自过去所累积的储备金。

⁴ 市场公允价值是指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和自愿情况下所达成一致的价格。

了解淡马锡治理与领导层的更多信息，请登陆
temasekreview.com.sg/governance-zh
或扫描QR码

